

會務基礎知能與 正確法令觀念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內容大綱

- ▶ 會務基礎知能
- ▶ 正確法令觀念
- ▶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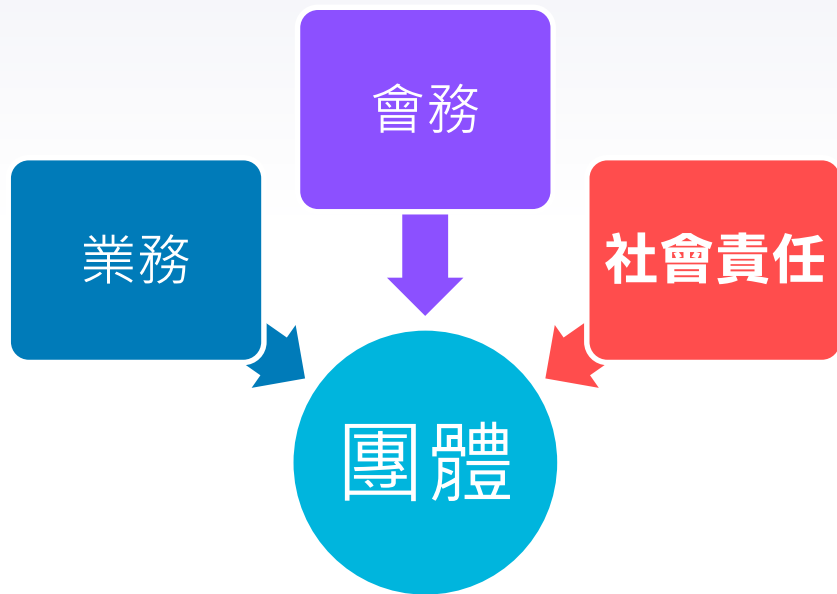
1

會務基礎知能

人民團體最新法令及會務資訊



團體怎麼運作？



社團經營跟著這樣做就對了！會務運作篇！

籌組團體

舊制	項目	新制
核准籌組後才能招募	招募會員	可 事先 招募
1. 申請書須填報財產及經費來源 2. 須另製作發起人身分證明文件資料	申請籌組	1. 簡化不必要申請欄位 2. 整合發起人名冊及身分證明黏貼格式
3. 須召開3次籌備會 4. 開會通知及紀錄須報備 5. 須刻製戳章 6. 須製作籌備期間工作報告及收支決算 7. 須決定經費墊付及聯絡方式	籌備階段	3. 僅須召開 1次 發起人暨籌備會 4. 開會通知及紀錄 免報備 5. 免刻製戳章 6. 無須製作籌備期間工作及收支資料 7. 無須決定經費墊付及聯絡方式
8. 必須另發公文申請立案 9. 立案後須再刻製圖記申請啟用	申請立案核發圖記	8. 直接填 申請書 申請立案 9. 申請書整合圖記啟用，立案時一併核准圖記
4~6個月	立案時程	1~2個月

籌組團體

- ▶ 先公開徵求會員
- ▶ 申請→核准籌組→召開發起人會議暨籌備會議→召開成立大會暨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申請立案→核准立案
- ▶ 籌備過程資料免報備
- ▶ 使用新制立案申請書合併備查團體圖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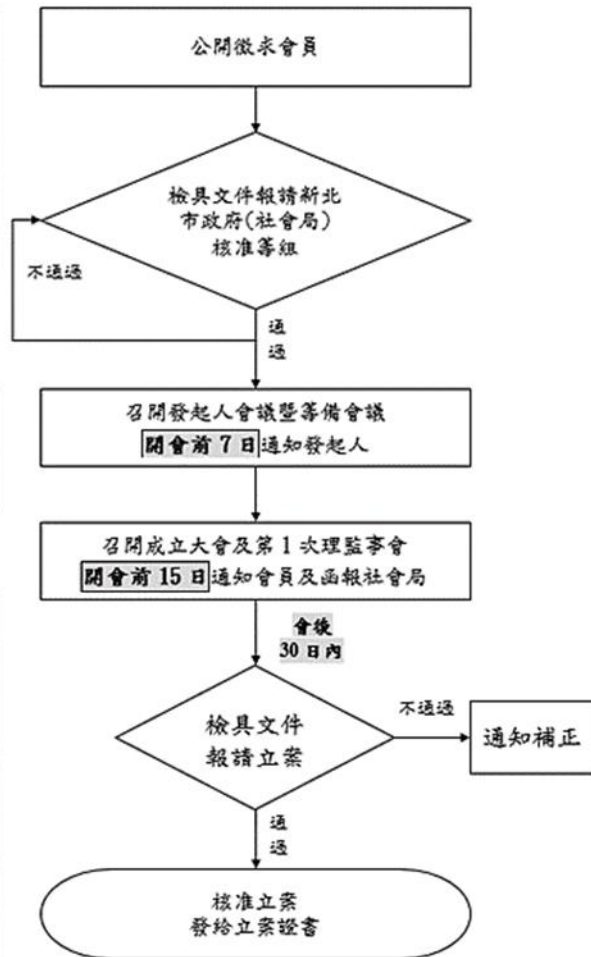
籌組申請文件：
1. 社會團體申請書 1 式 2 份
2. 發起人名冊 1 式 2 份
3. 發起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式 2 份
4. 章程草案 1 式 2 份
5. 其他必要文件 1 式 2 份

發起人會議暨籌備會之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免報送，自行留存並妥為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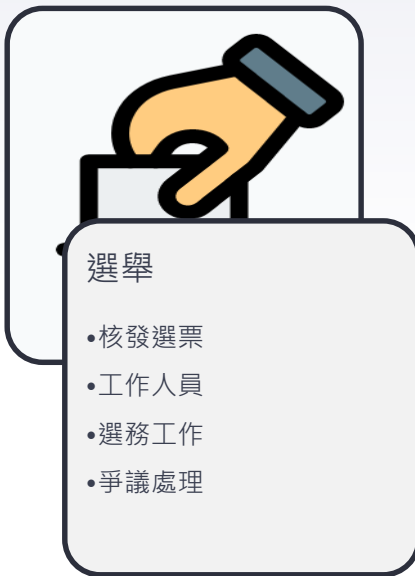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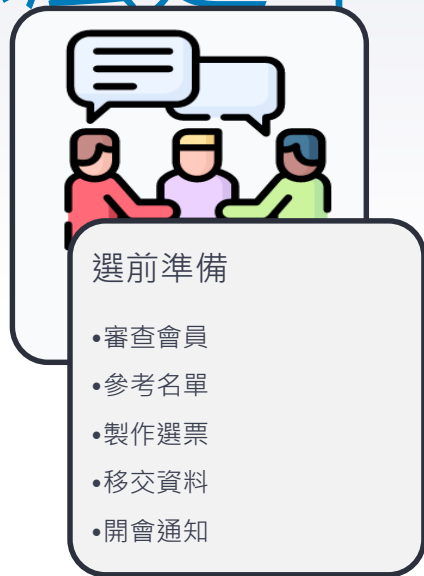
核准籌組後 6 個月內未完成立案，廢止籌組許可。如有特殊情形得函報社會局延長，至多延長 3 個月

自報請核准籌組起至立案完成，約需 2 至 3 個月

核准立案後請向會址所在地之國稅局稽徵所申請統一編號，並向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帳戶



怎麼選舉？



[原來社團選舉這麼簡單！理監事改選篇](#)

理事會建議
參考名單

選舉票的格式

編號	團選	選候	選人	編號	團選	選候	選人	編號	團選	選候	選人
1		姓名	11			姓名	21			姓名	
2		姓名	12			姓名	22			姓名	
3		姓名	13			姓名	23			姓名	
4		姓名	14			姓名	24			姓名	
5		姓名	15			姓名	25			姓名	
6		姓名	16			姓名	26			姓名	
7		姓名	17			姓名	27			姓名	
8		姓名	18			姓名	28			姓名	
9		姓名	19			姓名	29			姓名	
10		姓名	20			姓名	30			姓名	

候選名額 (理事9人)
保留空格 (9格) 供填寫

編號	團選	選候	選人	編號	團選	選候	選人
1		姓名					
2		姓名					
3		姓名					
4		姓名					
5		姓名					
6		姓名					
7		姓名					
8		姓名					
9		姓名					

(蓋團體圖記)

(蓋理事會
推派監事印章)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說明：一、本格式於應選出名額為九人時適用之。如在九人以上(下)時，可依人數增(減)欄數。
二、本格式係將候選人參考名單(本範例係應選出理(監)事九人)印入選舉票，參考名單應為選出名額之同額以上(本範例參考名單欄數可再增加)，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
三、團、填選名額、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採無記名連記法者團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本範例連記名額為九人以內)，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本範例限制連記名額為三人以內)。團、填選方式在團選欄打「○」之記號，或在填選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

(蓋團體圖記)

(蓋理事會
推派監事印章)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說明：一、本格式係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請依人數增減欄數，本範例為三)
二、應選名額、團選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採無記名連記法者於團選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團選方式，係在團選欄打「○」之記號。

(蓋團體圖記)

(蓋理事會
推派監事印章)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說明：一、本格式於應選出名額為九人時適用之。如在九人以上(下)時，可依人數增(減)欄數。
二、填選名額、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採無記名連記法者於填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本範例連記名額為九人以內)，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者，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本範例限制連記名額為三人以內)。填選方式係在填選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

▶ 理事會提出參考名單 同時預留應選名額空格

▶ 所有候選人姓名印入選票

票數

1. 原則應採用「無記名（全額）連記法」
 - ▶ 應選理事9人，每位會員最多圈選9人
 - ▶ 應選監事3人，每位會員最多圈選3人
 - ▶ 應選常務理事3人，每位理事最多圈選3人
2. 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得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惟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
 - ▶ 應選理事9人，經出席會員1/3以上同意，得規定最多圈選1/2/3/4人

選舉程序

1. 發選舉票前應由主席說明選舉名稱、職稱、應選名額、選舉方法、無效票之鑑定及選務工作人員之職責等注意事項。
2. 選舉前應由選舉人互推或由主席指定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發、唱、記票事宜。
3. 發票前主席應宣佈停止簽到，並報告出席人數及投票截止時間，再由發票員開始發票。
4. 選舉應設置投票匭，經監票員檢查後，當場封閉。
5. 各選舉人應憑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親自領取選舉票1張。

選舉程序

6. 選舉人應親自在指定之場所圈寫選舉票，並親自投入票匭。因不識字或身體障礙無法圈寫，得請求監票員或自行指定人員代為圈寫。
7. 妨礙會場秩序、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圈投選舉票、集體圈寫選舉票或將已圈寫之票明示他人等情況，監票員可予以警告，不服警告則報告會議主席，經出席人員2/3同意得取銷其選舉權，並應於會議紀錄敘明。



選舉程序

8. 對選舉結果有異議者，**應當場向主席提出**，並應於3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主管機關核辦。
9. 開票完畢宣佈結果後，所有選舉票應予包封，並在封面書明團體名稱、屆次、職稱、選舉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主席及監票員會同驗簽後妥為保管，如無爭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可自行銷毀。
10. 選舉結果揭曉後**30日內**，應造具當選人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理監事辭職及遞補

- ▶ 理事長、常務理(監)事或理(監)事辭職，必須提出「**書面**」**辭職書**，經理(監)事會**決議通過**辭職，其辭職才生效，並應於會員大會提出報告。
- ▶ 辭職書**應載明辭去職位**，例如辭職理事長，不等於同時辭掉常務理事及理事的。
- ▶ 理(監)事辭職後，由候補理(監)事「**依序**」**「當然」遞補**，不受理監事會決議拘束。
- ▶ 辭職生效後不能反悔！辭職者在原任期內不得再當選同一職務，也不能退為候補。

辭職書

本人 ○○○ 因 ○○○○○○○○○○○○，
請辭新北市○○○會之下列職務（請勾選辭去職務）：

- 理事長（同時辭去常務理事、理事，應一併勾選）
- 常務理事（同時辭去理事職務，應一併勾選）
- 理事
- 候補理事
- 常務監事（同時辭去監事職務，應一併勾選）
- 監事
- 候補監事

請辭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理監事缺額及補選

- ▶ 理(監)事出缺，經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後，如理(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 $2/3$ ，應補選足額。
- ▶ 理事長、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自出缺之日起1個月內補選。
- ▶ 理事長所遺任期不足6個月，得自出缺之日起1個月內，依章程規定或由常務理事互推1人代理，未設常務理事則由理事互推1人代理。

理監事無故缺席二次 視同辭職

- ▶ 理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2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
- ▶ 理監事無故缺席2次，請於理監事會針對缺席2次之理監事作出「視同辭職」決議並通過，如有候補則決議依次遞補，再將會議紀錄函報社會局備查（附簽到表）。
- ▶ 理監事遇到開會有事，記得「請假」！

變更會址 / 聯絡處

變更會址

- 召開理事會決議通過會址變更 (紀錄載明地址)
- 將理事會議記錄、會址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影本、會址證明文件 (最新房屋稅單影本或建物權狀影本)、團體現況調查表函報備查。

變更聯絡處

- 召開理事會決議通過聯絡處變更 (紀錄載明地址)
- 將會議記錄及團體現況調查表函報備查。

會址使用同意書

本人座落於 **新北市○○區○○路○○號** 之房屋同意提供予「**新北市○○○○○會**」作為會址使用，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證明，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上責任。

立書人 (房屋所有權人/屋主)：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稅		稅務局		105年房屋稅繳款書		收據類：本聯稅收單後，交納稅務人員收執，作納稅憑證。	
納稅義務人：		先生		統一編號：		女士	
投遞地址：		管理代號：		延期人員核章：			
繳納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繳納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繳納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繳納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項目	本 稅	行政救濟加計	天利息	應 繳 金 額 合 計	繳納基金法定應納稅額半數	(第四項至第六項可擇半數)	
公 債	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總 計 (元)		稅務編號			
深 稅	房屋坐落					便利商店蓋章或 繳款公庫及服務人員蓋章	
使用情形	住 家	非 住 家		課稅月數			
課稅現值	自住或公益出租	非自住	營 業	營業減半	以稅、利息、利息、利息	課稅月數	
本 稅							
說明：		QR-Code專區					
一、逾期納稅應納者(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每逾2日按應繳總金額(利息除外)加徵1%滯納金至30日止，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選擇以信用卡或定期(儲蓄)存款帳戶方式轉帳繳稅者，可透過APP行動裝置，掃描下方QR-Code行動繳稅，至繳稅服務網站繳稅。					
二、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30日內向本機關申請復查(僅適用於未實現者)。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如有不服，應自行繳納半數稅額或結核法提供相當擔保，或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有困難，本機關已提供相當復查決定之稅額之對策，並加有擔保，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惟逾期繳納半數或逾期提供相當擔保者，自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額，依各年度1月1日財政總局1年期定期儲蓄金							

團體移交

1. 辦理理監事改選前，團體應將立案證書、圖記、未完成案件、檔案、財務及人事資料**造具清冊1式3份**。
2. 新一任理事長選出後，其中**1份**連同立案證書、圖記移交新任理事長及監交人（新任常務監事或監事推舉**1人**擔任），並於**15日內**由新任理事長會同監交人（新任常務監事）接收完畢。
3. 但若逾期未完成移交，除了可以**訴請法院裁決**外，針對證明團體身分的立案證書及圖記，可**另外報請社會局將原發圖記或立案證書註銷，重新發給**。

工作人員聘解雇管理

- ▶ 工作人員**不得**由理監事兼任。
- ▶ 專任工作人員**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 ▶ 工作人員之解聘僱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報社會局備查。
- ▶ 專任工作人員之薪資基準、福利事項、保險、資遣、退休或撫卹等有關事項，由理事會訂定，提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
- ▶ 工作人員之服務、差假、考核及獎懲，則由理事會訂定實施即可。



工作人員：由團體聘僱承辦會務、業務之人。

解散團體

- ▶ 召開理事會，決議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及辦理會籍審查。
- ▶ 召開會員大會決議通過解散：
 - ▶ 寄發會員大會開會通知暨議程
 - ▶ 會員大會決議通過解散，並討論賸餘財產歸屬及選任清算人
解散決議應有會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2/3同意 (社團法人解散決議須達全體會員2/3以上)
- ▶ 函報會員大會紀錄、解散報告表及印信印模(圖記)作廢報告表、繳還立案證書
- ▶ 辦理清算程序、函報清算報告表(法人應附法人清算終結登記)

解散團體

會員大會應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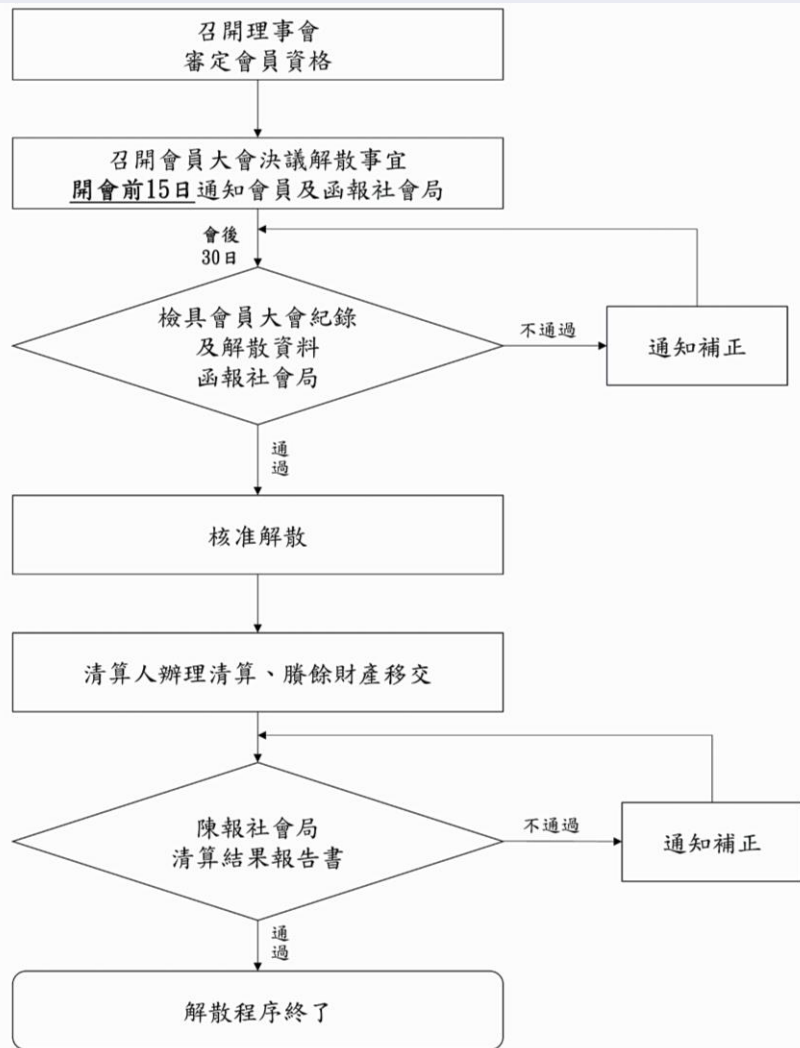
1. 表決同意解散及決議解散日期。
2. 通過經費收支決算表及財產清冊等相關財務資料。
3. 決定賸餘財產歸屬。
4. 選任清算人。

函報解散資料：

1. 會員大會紀錄
2. 人民團體解散報告表
3. 經費收支決算表
4. 立案證書正本
5. 印信印模作廢報告表
6. 賸餘財產證明資料

陳報清算資料：

1. 人民團體清算結果報告表
2. 賸餘財產清冊
3. 賸餘財產移交資料
4. 法人清算終結登記或證明文件（社團法人應檢附）



要登記為 社團法人嗎？

完成法人登記，社團法人即為團體名稱之一部，**不需要**在團體名稱上變更加註社團法人字樣（免更名）



優點

- ① 可以**登記不動產**
- ② 可以申請辦理**公益勸募**
- ③ 銀行開戶可直接使用**團體名稱**，不需加註理事長姓名（理事長變更時不需變更戶名）
- ④ 具有較高的可信賴度

缺點

- ① 登記及變更需另**向法院申請**並支付**手續費**
- ② 理監事應共同負起解散後**債務清償責任**
- ③ 同時遵守**人民團體法**及**民法**
- ④ 章程變更及解散表決標準更嚴格

▶ 不繳會費怎麼辦？

- ▶ 最常見的爭議是會員不繳會費直接除名，但這種做法有瑕疵。
- ▶ 正確做法：先召開理事會針對不繳會費之會員予以「**停權**」處分。停權後進行「**催繳**」，經多次催告仍不繳交會費（善盡告知義務），再透過會員大會決議通過會員「**除名**」。



停權：暫停會員權利（選舉、被選舉、福利）

停權



催繳



開會除名

會議通知可以用 LINE或電子郵件嗎？



- ▶ 依內政部函釋，人民團體召開會議可以採用「非書面通知」，但應先於章程中明訂會議通知方式。
- ▶ 會議通知的目的是讓相對人知悉內容，被通知的一方必須隨時可以掌握會議資訊，才算真正具有通知效力。為避免日後舉證困難，建議採用有效通知方式，例如親自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付郵送達。
- ▶ LINE通知建議於理監事會議使用。至於會員大會，因人數較多無法確保所有會員都收到LINE通知，不建議採用。

可以召開視訊會議嗎？

- ▶ 除會員大會、涉及選舉的理監事會之外，其他會議可透過網路或視訊開會。
- ▶ 要召開網路或視訊會議，須修訂章程規定，明定開會、通知及報到方式，提會員大會通過後，專案報社會局核備。
- ▶ 仍要記錄出缺席情形並製作會議紀錄。
- ▶ 其他非屬理監事會或會員大會之一般性會議（如月例會、慶生會、小組會議等），只要出席者有共識即可（不用修改章程）。



會員大會後報備資料



- ▶ 當屆第1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 當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 會員大會手冊（應包含下列資料）：
 - ▶ 前一年度經費收支報告表（經理事長、總幹事及製表人核章）
 - ▶ 前一年度工作報告、下一年度工作計畫
 - ▶ 下一年度年度收支預算表（經理事長、總幹事及製表人核章）
 - ▶ 會員名冊、章程
- ▶ 新北市人民團體現況調查表
- ▶ 工作人員簡歷冊
- ▶ 移交清冊
- ▶ 會址使用同意書、會址所在處所建物使用權狀或房屋稅單影本

申請理事長當選證明書 免附照片

- ▶ 新北市立案團體召開會員大會辦理
理監事改選後，申請換發理事長當
選證明書免附理事長照片



免附
2張照片

新臺北市人民團體選任職員當選證明書

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團體名稱：.新臺北市

當選職務：第 屆理事長
任 期： 年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市長朱玉倫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日

理監事會議紀錄 報備原則

▶ 免報備：

- ▶ 一般會務事項：如審查工作報告、決議會員大會開會時間等
- ▶ 活動討論：如年度旅遊計畫、捐血活動內容等
- ▶ 政令宣導、上級單位指示事項宣達。
- ▶ 內部議題討論（會費調整、推薦理監事候選人等）
- ▶ 收支預決算、資產負債、基金收支、財務收支之報告及審核等

理監事會議紀錄 報備原則

▶ 應報備：

- ▶ 選舉理事長
- ▶ 選舉常務理(監)事
- ▶ 理(監)事辭職及候補遞補
- ▶ 會址 / 聯絡處變更
- ▶ 延長財務檔案保管年限
- ▶ 訂定辦法(分支機構組織簡則、通訊選舉辦法、分區代表選舉辦法等)
- ▶ 聘(解)僱工作人員(如總幹事、會計等)
- ▶ 審定會員名冊(會員大會前)

響應性平1/3 章程修改行動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人、監事○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p> <p>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須符合合理監事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依計票情形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人，候補監事○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期者餘留之任期為限。</p>	<p>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人、監事○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p> <p>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人，候補監事○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期者餘留之任期為限。</p>	<p>為響應新北市倡導性別平等理念，爰修正本條文。</p>

2

正確法令觀念



2-1

人民團體法



▶ 人民團體法第6條

- ▶ 人民團體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設於其他地區，並得設分支機構。

人民團體法第17條

- ▶ 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會員代表）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 一、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 二、省（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 三、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 四、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五、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 人民團體法第20條

- ▶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四年，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章程另有限制外，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人民團體法第25條

- ▶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人民團體法第27條

- ▶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人民團體法第3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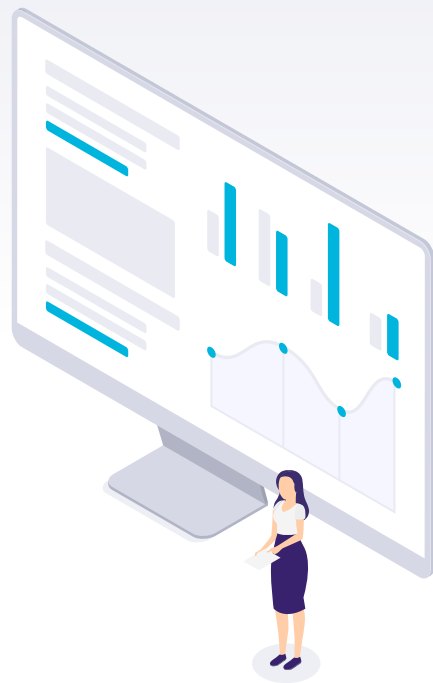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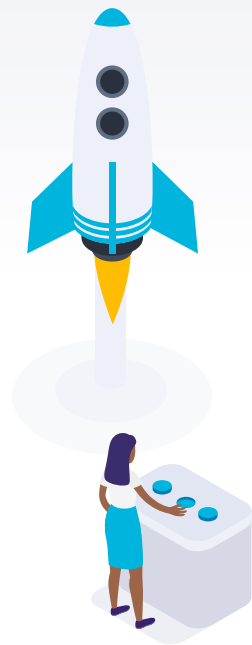
- ▶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 人民團體法第42條

- ▶ 社會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2-2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 實施辦法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

第5條

- ▶ 人民團體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載明出席、缺席、請假者之人數，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辦者，須檢附會議紀錄分別專案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報下次會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人民團體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時得派員列席。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

第11條

- ▶ 人民團體於每屆理事、監事改選前，應將立案證書、圖記、未完成案件、檔案、財務及人事等資料造具清冊一式三份，於下屆理事長選出後，以一份連同立案證書、圖記移交新任理事長及監交人，並於十五日內由新任理事長會同監交人接收完畢。逾期未完成移交者，除依法處理外，得報請主管機關將原發圖記或立案證書予以註銷或作廢，重新發給。

前項監交人由新任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或新任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

2-3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第5條

- ▶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載明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提供會員閱覽。

前項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所列之會員（會員代表）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罷免權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第12條

- ▶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出後，應於大會閉會之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分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由原任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召集之，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召集人召集，如逾期不為召集時，由得票最多數之理事、監事或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監事召集之。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召開，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理事會、監事會會議於大會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一併通知。

依法令或章程規定，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出席之會員（會員代表），不得於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但經當選之全體理事、監事同意者，不在此限。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第15條

- ▶ 人民團體之選舉，其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當選人未到場或雖在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
前項當選人得當場或於就任前以書面提出放棄當選。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第16條

- ▶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如當選人未到場或在場而未能擇定者，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者為準。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第17條

- ▶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經遞補後，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之。但理事長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得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章程規定或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第21條

- ▶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如確有困難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主管機關得公告於一定期間內，人民團體得暫緩辦理改選。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第23條

- ▶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舉**，得於**章程訂定**採用**通訊選舉**，並由理事會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召開會議審定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依名冊印製及寄送通訊選舉票。前項通訊選舉，人民團體應訂定**相關辦法**，載明選舉之通知、選務人員、投票規則及認定、開票、選舉爭議、當選人之通知、公告等事項，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第24條

- ▶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前項分區選舉應訂定辦法，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第25條

- ▶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經截止投票後，應即當場開票，並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選舉或罷免結果。

出席參加選舉或罷免之會員（會員代表）發覺選舉或罷免辦理過程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該團體自訂選舉罷免規定之情形，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或主持人提出，或於選舉或罷免結果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團體提出異議。人民團體收受前項異議書後，應於十五日內查明，並將結果以書面回復異議人；異議人如仍有爭議，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第2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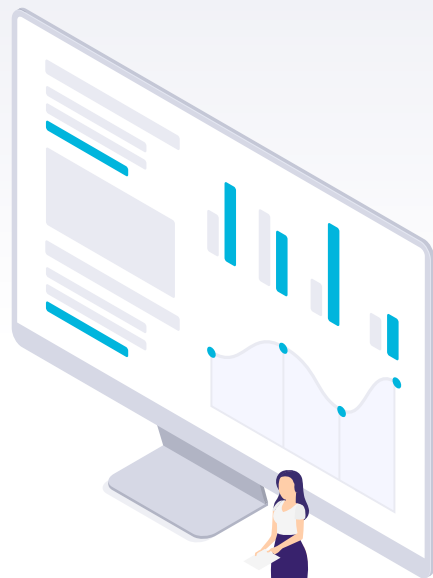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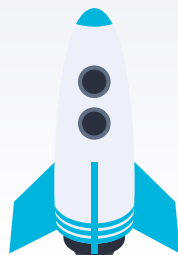
- ▶ 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准其辭職，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辭職後，不得在原任期內再行當選同一職務，經辭職之理事、監事，不得退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以書面放棄遞補者，不得保留其候補身分。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第28條

- ▶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但國際性社會團體章程另有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

2-4

社會團體 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第4條

- ▶ 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第5條

- ▶ 社會團體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工作人員。但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不在此限。

2-5

社會團體 財務處理辦法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第10條

- ▶ 社會團體之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國際性社會團體章程另有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第11條

- ▶ 社會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會計報告，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前項決算金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得委請會計師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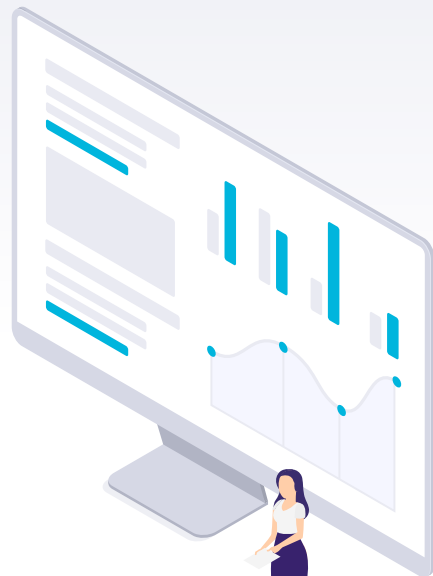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第21條

- ▶ 社會團體各項會計帳簿、會計憑證及會計報告表冊，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前項已屆滿保管年限之財務檔案，經監事會點驗後得予銷燬，其因特殊原因，得將保管年限經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延長之。

2-6

社會團體 許可立案作業規定



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

第19點

- ▶ 社會團體完成社團法人登記，於團體名稱冠以社團法人後，該社團法人即為團體全名稱之一部。但主管機關核准團體立案時，**原核備之章程及原發給之立案證書、圖記及其他文書等，無庸於團體名稱上更改冠以社團法人文字。**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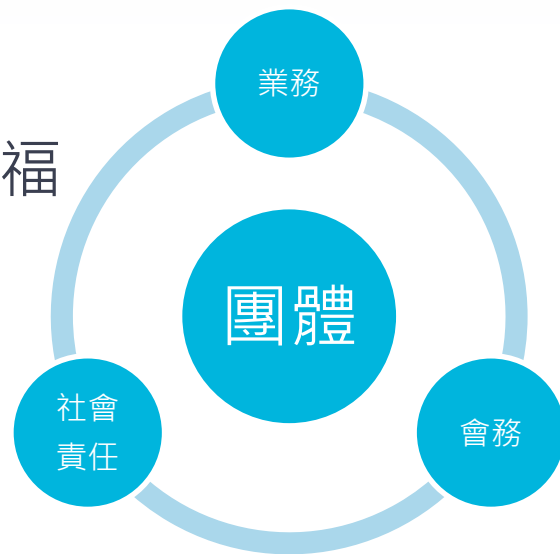
結語

以人為本的社會責任



人民團體的社會責任

- ▶ 平等：團體會員人人平等、性別平等
- ▶ 民主：共同決定、共同負責、共同參與
- ▶ 共融：帶動年輕世代參與團體事務
- ▶ 公益：關懷弱勢、服務社會、行善積福
- ▶ 橋梁：成為政府與人民之間的橋樑



報告完畢

如果有任何問題

歡迎透過「新北好團結」LINE官方帳號
提出，我們將竭誠為您解答說明

